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0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郭振諭 韓昭興 王健原 顏信雄

黃炳林 蔡能旺 趙知仁 楊仲緯

補簽:蔡語鈴 柯松易 陳宏榮 張簡川煌

請假:林建良 陳柏蒼 楊智惟 林士勛 邱增來

許秋萍 顧禮聖

列席: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顧問:花憲章

候補理監事:楊榮翔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臨時召集，耽誤大家時間深感抱歉。另因與會人員未達法令人數，惟事關急迫性，故研討議案之結論以視訊(通訊)方式與未到會之理監事聯繫，經多數同意後，列為本次會議之決議。同意議案結論而未到之理監事應於明日前到會補簽到，且同意人數須達法定規定數。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江前理事長卸任已逾 1 年半以上，卻仍經常以本會理事長名義對媒體發表言論，極為不妥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

- 一、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代表江其興改派韓昭興監事。
- 二、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江其興改派林士勛副理事長遞補。
- 三、明(4/13)日即刻行文本業全國聯合會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改派。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就有關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10 日函請本會向業者宣導支持合法伴唱產品案，研討因應措施。

說明:依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未具文號之函文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決議:回覆該公司本業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通過決議建議主管機關修訂法規，禁止遊覽車上裝設卡拉OK在案，另本會亦無義務為該公司間接宣傳作廣告。

肆、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韓昭興監事提議有關上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會員代表日本九州自強聯誼活動經費結算合計支出新台幣(下同)2,605,244元整，由年度預算聯誼活動費支100萬元及會議費項下支付30萬元外，餘由累積基金項下支付案。因代表大會提前在國內召開，赴日旅遊未開會，故不應支用會議費30萬元，應改由累積基金支應，保留會議費以符實際。經研討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